

（三）新編中華書局影印，新編中華書局影印，新編中華書局影印

時，我讀過的《詩經》中，周易的《說卦》、《繫辭》、《周易本義》與《周易

裁厘加税运动与民国直接税运动的发展

（台）林美莉

“财政是立国之基，税制是财政之源”，是研习财政经济学者耳熟能详的铭言。不过，在目前的经济史研究领域中，财政史并不能算是一项热络的主题，专门以税制史为主题者更不多见。本文以近代中国财税发展历程中的两项运动——裁厘加税运动与直接税运动——为焦点，透过探讨二者的个别活动与相互影响，呈现近代中国进行税政改革的趋势。

回溯传统中国赋税结构在进入近代之后的变化，满清入关建立政权之后，基本上承袭明朝的财政体系，同时，清廷鉴于明末商税与矿税（产业税）造成社会骚乱的先例，采取以田赋及丁税（通称“地丁”）为最主要的税目。这样的税制设计，适用于处在农业社会阶段的传统中国，然而，清朝的盛世滋丁永不加赋政策使得丁税丧失成长空间；及至长达14年的太平天国活动，使得中央政府难以取得充足的田赋，接着更因为庞大的军费开支而让货物通过税性质的厘金登上历史舞台；传统税制的设计显然已经无法因应全新的问题与挑战，成为税政改革的内在因素。外在的环境上，清廷与列强之间的不断交手与被迫的贸易，让关税成为政府赖以生存的命脉。于是，厘金、关税和盐税，构成晚清中央政府的三大财政支柱。然而，晚清时期勉强自给的财政局面，在甲午战败之后受到庞大的赔款压力而出现危机；接踵而来的辛丑议和，更让困窘的财政雪上加霜。为了渡过难关，朝野人士费尽思量，传统的赋税项目既然无法满足需求，惟有另谋他途。

从晚清至民国时期，为了解决财政困境，各方政权均尝试过从两条途径：得以在传统税目之外取得丰裕的税入，此即本文所讨论的裁厘加税与直

接税的活动。以下即分别述之。

一、近代中国的裁厘加税运动

晚清财政重要收入的厘金，在施行久远之下，由于执行上的弊端日现，境内遍地厘金卡局不仅对华商不利，也对外国货物的行销造成贸易障碍。早在同治十三年（1874年），户部即已奏请清廷命令各地督抚酌裁厘卡，核实归并。光绪元年（1875年），裁撤厘金之议继推动，并得到盛宣怀与刘坤一等封疆大吏的言论支持。但是，让裁厘行动真正获得实施的契机，并不在于中国官府的研议，而是对外交涉的压力。清廷面对外国长期以来屡番的裁厘要求，在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由总理衙门正式照会英国驻华公使，商议中英修约谈判日期，并派盛宣怀等人代表中国出席修改税则委员会。盛宣怀认为进口关税如果切实实行值百抽五以及子口半税，再加倍征收，使税率至15%，可抵厘金收数，然而此议并未被接纳。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9月，英国藉修订天津条约的机会，由代表马凯（Sir James L. Mackay）与清廷代表盛宣怀及吕海寰，在上海续订通商行船条约，规定撤废全国厘金及其他内地通行税，以增加进口税的附加税7.5%作为补偿，此后裁厘成功的可能性为之大增。为抵补裁撤厘金后岁入锐减的问题，英国提出承诺，让中国可以对洋货加征关税以及对土货征收一次销场税，作为交换条件。然而，由于各省厘捐章程不一，地方督抚以之就地筹饷，各省对于户部照例不造报销，使它成为督抚权重的财政经济基础，致使裁厘加税的活动，在晚清时期皆因封疆大吏的反对而未能实现，一直要到1930年才由国民政府付诸实施。从晚清至国民政府掌握政权之间，延续了近30年的“裁厘加税”问题，成为近代中国税政史上的重要焦点，由此引发的实施税政改革的相关论述，更丰富了中国税政史的内容。

在晚清裁厘加税问题的论述中，国人首先举出马凯条约规定现行的海关关税及未来代替厘金的销场税均由外人掌理，中国利权损失过大。然而，中英修约既已完成，为了兼顾履约与保护税权的双重需求，论者建议采行西洋税制中的营业税作为替代方案，俾以挽回税权。国人认为，依现行关税或是未来可能开办的销场税，均归外国官吏来管理，只有改办营业税，才可以固全主权。此时所认知的营业税，是指不论国人外人，只要经营产业，确有营利的事实，即对每一次的营业行为加以课税。加上营业税的办法是由国外引

进，与各国租税制度相契合，外人虽有强权，也不便背离公理而强加干涉。如此一来，在我国税权尚可不至于全失的条件之下，再来要求外人实行加税的条约要求，作为免厘的相应报酬。一方面可以尽除厘金之害，另一方面，裁厘所失亦得赔偿。

不过，清廷对于民间提出以营业税抵补厘金之议并未重视，当时政府认为英国在修约时所建议的销场税相当简易可行，规划采用，但后因各省督抚反对而作罢。事后，论者指出，英国倡行裁厘，实为推销洋货，以中国当时的财政状况，对进出口货物所加之税，大约可抵厘金的一半，若再加以销场税的所入，即可偿裁厘的损失而有余。同时，由于加税所入直属于中央，各省大员丧失厘金巨款，自然颇不愿此约得以付诸实行。因此，即使户部请准筹办税捐，作为建立销场税的基础，各省均先后抗议，不愿中央集权，税务亦无从改革。

及至民国成立，由于政权纷扰不安，整理税制成为空想。北洋政府的统治者为了汲取财政收入，致力进行裁厘加税的活动，利用调整税制的契机，达到增加税收目的，随后更受到世界民族主义潮流的激励，逐步发展成为争取关税自主的活动。在北洋政府持续推动各种足以取代厘金的替代方案中，可以看到他们希望在中国特定省份如江苏省等地局部裁撤厘金，造成中国确有业已实行裁厘的既成事实，再透过外交谈判的途径，取得列强履行其增加关税的承诺，如此一来，政府即可自关税获取大量财政挹注，裁厘加税一举成功，也能为新中国奠定良好的财政基础。然而，中国政府的裁厘加税打算，在内政动荡的情境之下，迟迟不见列强给予正面的响应。地方政府无法忍耐长期的税源短缺困境，纷纷回复厘金旧制。在民穷财尽的现实之下，北洋政府遂将惟一希望寄于对外交涉关税加税之举，而在 1925 年的关税特别会议之中，得到争取关税自主权的契机。

北洋政府透过关税特别会议，以争取关税自主权为目标，再度提出裁厘加税的主张。然而，与会各国各持立场，国内又有军阀纷战，致使关税特别会议只留下文告宣言，毫无实质成效。此时，南方的国民政府展开北伐军事活动，反对北洋政府漠视关税自主大利的关税会议，继续展开财政改革进程。

南京国民政府在政权转移之际，对于旧政权所遗留下来的政策，有加以保留者，亦有加以兴革者。以财政方面为例，国民政府主政之后，致力于整顿财政与改革税制，首要财政兴革措施即为裁撤厘金与实现关税自主的诉

求。针对北洋政府无能解决的厘金问题，中国国民党在1926年元旦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租税政策项下，主张“应以一种厘金以代多数繁杂之厘金，使商人交纳一次厘金之后，不至再有第二次之纳费，后此则此种集一之厘金亦当废除之，而代以一种不同税率之货物捐，以防外货之侵入，及增进土货之畅销为主旨，而同时又可免去在本省及邻近各省间多立门户之弊”。

1926年时，国民政府以在野政党的身份，对于清季以来一直进行的裁厘加税运动，改变以往从重订税则以及增加关税入手，必须与列强进行谈判的旧思维，将重点改为国内税制的调整，以开办一物一税的统税解决裁废厘金的财政困扰，将中外纠葛数十年的厘金问题单纯化，为其财政改革奠定基础。1927年6月，国民政府于北伐之际召开财政会议，议决将田赋划给地方，将厘金改列为中心税目，完全扭转传统中国的税制设计。国民政府当局也认识到，要解决厘金问题，除了须与列强进行交涉之外，还须处理国内地方实力派的掣肘压力。于是，将原为地方税的厘金转化成为中央税目，使地方有所取偿，以化除阻力。北伐完成之后，国民政府在1928年6月20日至7月1日，连续召开全国经济会议及全国财政会议，决定改办特种消费税，同时裁撤国内通过税。这项提案标举另办新税作为抵补的想法，不再囿于必须与列强谈判修改税则的框架，把关税自主案与裁厘加税案划为二项可以分别办理的议程，让清季以来悬而未决的裁厘问题出现转机。会后，国民政府宣布关税自主，并且召开五省裁厘委员会议，决议裁厘要点。由于国民政府推动以特种消费税配合裁厘的政策，因民间认其苛扰而须有所调整，几经筹划，终于形成中央以统税而地方以营业税为中心的税制改革，完成裁厘的历史工作，进而开创财政与税制的新体制。

国民政府于1930年12月15日发出裁厘通电，正式宣布自1931年元旦起裁撤厘金，这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的一桩大事。然而，裁厘之后，国民政府立即面临税源短缺的困境，同时又必须应付日本侵略的压力，加上世界经济不景气潮流的冲击，于是，如何获取充足税源以应时需，成为国民政府财政的当务之急。国民政府在中央税目上开办统税，地方以营业税作为抵补。营业税在实施之后，弊端频出，不论是当时或是后来的评论者在分析国民政府从裁厘到实施营业税的历程时，不免认为，当时因国内外情势所迫，厘金非裁不可，且因中原大战之后，各省无军阀时代气焰，总算幸告成功，但是厘金抵补和其他附加征收的杂项厘捐，让国民政府大伤脑筋。因为，依照法定程序，地方政府要等到新创设的营业税开征后才能获得抵补，在时间上是远

水救不了近火，而营业税法规定所能课取的税收远较厘金少，新税所得不足以偿旧税所失。中央政府既然不能照顾，各省当然自谋出路，于是变相厘金层出不穷。国民政府当局追求已久的统一财政，结果不过是多设立了几个财政部直辖的税局。财政基础，反更趋于割据，无形中摧残了有限的固有资源，国与民交受其困。由此观之，国民政府裁厘而由地方改办营业税，似乎是一项得不偿失之举。

总体而言，抗战前夕国民政府进行裁厘运动，在地方上实施营业税的改革历程，确实出现各种税政苛扰和地方争夺财源的现象。但是，评断国民政府裁厘改办营业税的得失，并不能完全从收入多寡或是中央财政控制权的角度出发。过去论著在讨论裁厘运动或是厘金税时均未触及到一个重要的课题，那就是营业税取代厘金的历程，伴随着对于税负征收对象的改变。厘金的征收对象是行商，营业税则是坐贾。过去厘金的收入多，那是因为税负层层转嫁给消费者，这也是其一直饱受批评的主要原因。实施营业税之后，虽然仍被视为“其性质非征取于营利之营业税，乃为转嫁于消费者之贩卖税(sales tax)”，但是，毕竟不论是在财政理论及税制设计上，营业税的课征以其现利为客体，直接归诸营利者负担，此与清季以来的厘金制度相较之下，有本质上的差异，故不能将之等量齐观。由是观之，国民政府裁撤厘金而推动营业税，在建立现代赋税观念与制度兴革方面，实在具有相当深远的象征意义。

二、近代中国的直接税运动

目前所见以近代中国税政发展为主题的论著内容，均侧重于论析中国本土业已存在的固有税目如田赋、盐税、关税或是厘金之变迁，绝少注意到一个隐而未见的重要面相，那就是近代中国从晚清时期开始，为了寻找解决财政困境的出路，曾经不断尝试引进当时国人视为进步而合理的西洋税制，并且根据其税政理念推展税政改革的活动，这些从清末至民国时期陆续引进中国的西洋税制，包括：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和营业税。

近代中国的政权主动援引上述西洋税制，不单纯只是作为改良财政困境的手段，更带来一连串的制度变革。由于各政权先后引进这五项西洋税制之后，这些税制到了国民政府主政时期均纳入所谓的“直接税”(direct taxes)体系，我们可以说，近代中国引进西洋税制之后，都被化约及统摄在“直接税”名目之下，成为推行财政改革活动的要角。同时，它们在中国的推展情

形又与清末以来的裁厘加税运动相互配合，汇成税政改革的潮流。

“直接税”是在晚清时由西洋引进中国的新观念，它是近代中外财政学者在讨论国家税收来源时所使用的一个术语，与之相对者则为“间接税”(indirect taxes)。就学理的定义而论，要判断何为直接税、何为间接税的最简单方法，是观察某一项税目是否具有转嫁的可能性。马寅初在1948年曾对二者作一简单的定义，可以代表清末以来中国人对于直接税制度内涵的一般认知。他指出，在一般的观念里，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差异点，在于纳税者是否有方法将其税赋负担转嫁出去，可转嫁者为间接税，不可转嫁者则为直接税；不过，上述说法只是原则，有时也有例外。各种财政经济论著均指出，实际税负在现实环境是否出现转嫁现象不容易判定，因此，将税源区分为直接税与间接税，只能提供一个模糊笼统的参考概念，不论在进行研究或实务分析时，都仍须取决于各项税制的实际内容。

从征收赋税的事实来看，传统中国赋税项目之中也有属于广义的直接税者，例如田赋和丁税都是人民习见的直接承担税目，此外，在战争时期偶尔也会有财产税的征发，汉武帝征收的算缗钱即为一例。虽然中国很早就有实施所谓“直接税”的经验，晚清到民国的直接税活动的发展，则是由于面临财政危机而试图取用西洋的财政理论，并且引进各式各样的西洋直接税制度，与传统的直接税税目毫无关系。也正因为其浓厚的外来色彩，使得五大税目的推展过程中，官方或民间经常出现各式引经据典的税政学理论辩，甚至质疑当时的中国是否真得有必要或是真得具备实施新税的条件。相形之下，明清以来的传统赋税项目如田赋、盐税、关税或是厘金，则只见讨论实施利弊或改良之道。在在显示，国人对于洋税的反应，正如同租税理论所指称的那样，习惯于已经缴纳的既定税负，对于新税则抱持着疑惧及抗拒的态度。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税目最初都是以西洋的进步良税姿态移植中国，然而在付诸实施时，民间不断评议外来税制有橘逾淮而成枳的疑虑，勉强推行徒然造成民间骚然，暗示良税在落后中国完全无法生根落实，造成税政理想荡然无存的结果。

在落实的层面上，晚清由于财政危机而试图引进各种西洋直接税制度，然均仅止于理念讨论层次。民国成立之后，无论袁世凯政府、北洋军阀，还是国民政府，持续推动以直接税理念为中心的各项税目，初步开征印花税，并且向官吏课征薪俸所得税，直接税制度开始生根。国民政府掌权后，规划对工商厂家征课统税与营业税，作为厘金税源替代方案，让裁厘运动终于获

得解决。接着，国民政府为筹划国家建设及抵御日本侵略，提倡以直接税制度的赋税改革，并在抗战前夕的1936年开办所得税，其后成为战时进行遗产税与战时利得税的规划与征收工作的前导。

近代中国时时受到外力侵侮，尤其以日本对中国的军事活动最为严重，它在国民政府主政时期施加庞大的军事压力，迫使政府不得不在传统税目之外另谋出路。此时，在西方诸国业已实施经年而且拥有良好成绩表现的直接税，自然成为财经主政者的治国良策。及至抗战爆发，国民政府设置以直接税为名的专责机关，掌理战时税务，直接税制度由引介而进入全面实施的阶段。抗战后期，直接税体系的征税对象，包括个人薪资、利息、财产收入的所得税，以公司行号营收为对象的营业税及印花税，以及以社会正义为诉求的战时利得税及遗产税，形成五大税目。在五大税目之中，政府又以工商业者为主要课税目标，因此工商业者缴纳的营利事业所得税、营业税以及抗战时期与战后复员时期的利得税，成为近代中国直接税的推动重心。战后复员及国共内战期间，国民政府把战时实施于大后方的直接税经验带回复员区域，一直沿用至国共政权易手，财政改革的历程暂告结束。

作为近代中国曾经存在过的赋税科目，直接税有它足堪成为一项研究论题的主体性。虽然，它在民国时期的存续与推展期间很短，实际的税收所得也一直很少，平均算起来不到政府税入总额的5%。这和动辄比重超过20%以上的关、盐、统三税相比，光辉直若星辰与日月之别。但是，尽管它的税收额比重一直很低，收税过程也一直被批评为苛扰，然而，其税收所得随着经济与社会条件的改良而不断成长，进而蔚为国家岁入大宗，这却是不争的事实。从后设的结果看来，直接税取代了传统的间接税的历程，证实当年直接税的推动者慧眼独具，真确地看到中国的税政改革与发展途径。

三、裁厘加税运动与直接税运动的合流与互动

要理解近代中国如何援引西洋税制以进行税政改革的途径，势必须将直接税与裁厘运动放在同一个场景内探讨，方足以得窥全貌。这是因为，裁厘运动中扮演取代厘金的重要税目营业税在抗战时期被国民政府纳入直接税系统，藉由观察营业税的发展情况，更可以检视近代中国如何透过裁厘活动以及直接税运动以达到改良税制与收缩地方财税权力的过程。

在裁厘运动方面，从清末以来至民国时期，裁厘运动的成败关键一直都系

于如何找到足以代替的税源,也就是“抵补”问题。然而,“抵补”问题并不是很单纯的只要能够找到替代财源的挖东墙补西墙的理财思维。我们可以观察到,国人很认真地考虑如何以较为科学与合理的税政设计,以取代饱受质疑的不平恶税。同样值得注意的一个现象,则是国民政府建政以后,运用极有技巧的手腕,一方面制造裁厘运动势在必行的普遍舆论,一方面透过分配财政资源,让地方政府有所取偿的务实做法,终于与地方政府达成妥协,以简化的征税体制取代了纷杂的厘金旧制,创造出继续推动税政改革的环境。

而在直接税方面,当国民政府在抗战前夕推行所得税时,其中有对工商业者开征营利事业所得税的项目。论者认为,国内工商业界的税目已经过多,此次所得税又与营业税的征课对象重复,建议政府考虑将营业税与所得税合并征收,以简手续之烦。同时,就学理而言,“营业税之课征以其现利为客体,直接归诸营利者负担,而不能转嫁者而言,在理论上殊有并征之意义”。也就是说,从当时习见的“不能转嫁”作为直接税的标准的话,营业税本身其实已经具备了直接税的性质。然而,各地在裁厘之后推行的营业税,由于在执行过程中往往缺乏调查店家实际营运收入资料,只好利用地方商会分摊的方式,再转变成为定额分派,店家在缴纳营业税之余,自然将税负又转嫁于消费者。因此,论者批评,由于调查技术不良与办理人材的限制,中国的营业税泯灭了能力负担原则,事实上推行的是“贩卖税”(sales tax)而不是营业税。就现实层面而言,营业税归地方征收,成为收入大宗,若与所得税合并征收,地方政府不免认为中央强夺财源,国民政府当局也考虑到地方的可能反应,于是,营业税与所得税并征之议并未被财政当局采纳。

就学理或是事实,营业税和所得税都在争夺同一个税源,彼长则此消,产生排挤效用,政府势必要处理税源重叠的问题。1940年6月,直接税处顺利接办工商业重要的税入来源印花税,有了这次的成功经验,让国民政府的财政当局对扩充直接税体系的做法更具信心。既然被视为不是纯粹直接税的印花税,可以因为税制设计上具有部分的直接税成份,以及因为直接税在行政上有调查工商账簿与掌握税源的方便,与印花税在稽征过程中有类似条件的营业税自然成为下一个被统合的目标。于是,财政部再于1941年5月,透过《改订财政收支系统以划分国家及自治财政案》的提案,一方面把田赋透过征实的型态收归财政部接办,另一方则把一向被列为地方税的营业税划归由直接税处接办。

不过,由于裁厘改税运动而起的营业税,向来被国民政府的直接税主事

者视为工商业税，与纯粹的直接税制度颇有隔阂。国民政府为战时需求而调整财政赋税体系，以直接税在征课过程必须调查工商业者的商账簿记，同一课税对象不须有多重的课征行为，命令直接税处接办印花税与营业税。其中，印花税在经历战时的直接税体系的收编活动之后，其税收成绩及税政评价，遂与直接税相终始。另一方面，营业税纳入战时直接税体系的活动，则与民国以来纠缠不清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财源分配产生密生的关联。由于营业税向来由地方征收，但其与所得税都在争夺同一个税源，产生排挤效用，国府为解决税源重叠问题，把营业税纳入直接税的体系，不只是将之归因于战时的临时需要或是税务工作调整，而是在学理中找到二者相互接轨的共通点，因此，营业税在直接税体系之中也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也就是说，国民政府的财政当局把营业税纳入直接税的体系之内的作法，使此后的营业税在直接税体系之中，也占稳其一席地位。整体观之，印花税和营业税在抗战时期纳入直接税体系项目，在课征事实及税政学理双方面，都扩充了直接税体系的内容和影响力。

总之，近代中国政府因应世变，借助裁厘加税运动与直接税运动的推展，调整其被视为传统而落后的财政体系，并且增辟税源，开创现代租税国家的局面。

四、结语

从晚清至国民政府时期，近代中国的各个政权曾经数度引介西洋税制，作为突破财政困局之道，同时，各个政权也都致力于进行裁厘运动，尝试达到扩张中央政府的财政能力与收缩地方财税基础的双重目标。在漫长的60年间，这些从西方取经而来的薪税理念与体制，历经中国本土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力量的淬炼，也承受中国的对外战争（抗战活动）与本土内战（国共战争）的洗礼，最后都在国民政府时期被统纳于直接税的名目之中，成为近代中国特有的一套税政体系。近代中国政权移植西洋税制时，都可梳理出其时代的特殊环境，另一方面，西洋税制在入驻中国之后，也都迅即适应现实条件，转化成为国家政权的助手。

其中最值得观察的是，国府当局已经看出来再也无法从传统赋税中寻找更为充裕的收入，因此，它藉由实施直接税的税政改革的历程，同时接续了满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时期理财方针之中最重要的裁厘加税任务，把征课目标转向税源

远比农业丰厚的工商产业，希冀走出理财的新路。国民政府把握到裁厘的任务，也就承袭了从满清政府到北洋军阀时期的理财目标。于是，即令现代中国的军政外交局势物换星移，却就在其间的变动之中，结束近代财政史上的要角——厘金。这三个近代中国的中央政权，在处理地方财源大宗的厘金时，都表现出一方面进行收缩地方财政的主导权，一方面也寻求租税体系单纯化的努力。因此，在治国原则不变的情况下，即使是政权轮替，仍然呈现出政策的一致性。

近代中国在告别厘金的历程之中，代之以由中央政府掌控体制设计的工商税目，或为统税，或为营业税，逐步达成统一租税品类的目标。在转型期间，各地方均曾出现类似厘金的变相税目，甚至招致批评，以直接税即为厘金的再现，加上国民政府曾经以类似包税的方法开征直接税，均令人有国民政府的税政改革走上回头路的感觉。如果直接税果真只是旧制的沿续，那又何必侈言改革，不如回到前清或北洋时期，只要政府能够收到税款，苛扰也好，包税也好，都无须措意。但是，在经过了国民政府持续地推动直接税的税务改革之后，厘金一词，终究是从近代中国消失了，即便是实质依旧，其名目却再也无法复活。尤其重要的是，落后的中国一直被产官学界视为缺乏实施直接税的环境与条件，然而，国民政府的财税官员，却掌握了抗日战争激起的民族主义热潮，趁势全面推动各项直接税活动，也迫使民众接纳了新的税政体制。

接着，再以裁厘运动来回顾近代中国的税政改革成果。民国时期的执政者无不致力进行裁厘加税的活动，利用调整税制的契机达到增加税收目的，随后则受到世界民族主义潮流的激励，逐步发展成为争取关税自主的外交活动。北洋政府未能完成的裁厘任务，在国民政府北伐之后，终于终结了厘金一词。国民政府采取征课手续上较为单纯的营业税作为抵捕厘金的税源，是近代中国尝试运用比较进步税制的一个开始。若再以中央与地方的权力互动的政治视角观之，国民政府在北伐之后，一直试图扩展中央权力，裁撤地方税人大宗的厘金而代之以较易管理的营业税的这段历程，更可以视为国民政府尝试收缩地方实力的一项具体作为。但是，上述发展并不是如同一直线般地顺利发展，在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国民政府推行税政改革的成果，时时受到地方政府的掣肘而成效有限，一直要等到战争时期，各项以直接税为名的税制才在战税的名义之下获得全面拓展的机会。

(林美莉：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目 录

- 1912—1936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结构变化考略 陈争平(1)
- 平衡——不平衡——平衡：现代化理论模式
新构想 丁长清(10)
- 近代外贸类型分析及其对中国工业化的影响
(1900—1937) 樊卫国(17)
- 近代天津与上海金融联系的演变 龚 关(32)
- 20世纪 30 年代广东省的货币统一政策的崩溃过程
——外汇危机与小洋券 [韩] 姜抄亚(44)
- 民国时期中国的工业发展、新修订指数：
1912—1948 [日] 久保 亨(57)
- 近代中国政府财政收支与商业银行关系探析
..... 兰日旭(78)
- 走出国门看世界的中国银行家
——张嘉璈 1929—1930 年出国考察之行述评 李一翔(88)
- 裁厘加税运动与民国直接税运动的发展 (台) 林美莉(101)
- 对近代中国的银价、汇率与进出口之间
关系之实证分析 刘 翩(111)
- 20世纪 30 年代全国和上海工业发展水平
分析 陆兴龙(121)
- 世界市场的融合与中国传统产业的命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经济体制下的民国时期经济 / 张东刚等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7

ISBN 7 - 5005 - 8164 - 5

I. 世… II. 张… III. 经济史 - 研究 - 中国 - 民国 IV. F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006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hp.com.cn

E-mail: cfehp @ cfehp.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7.25 印张 427 000 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ISBN 7 - 5005 - 8164 - 5/F · 713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